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71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郭人綸即郭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6,5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6,5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辦現金卡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3年，期滿經寶華銀行同意得以原條件展延3年，並約定借款利率自核貸日起5個月以內無息；逾5個月則以固定年利率12%計算；按日計息，每月底結息1次，自借款日起，每月1

01 5日為最終繳款日，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，如未依約繳納，
02 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約給付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逾期末滿
03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4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本金
05 29萬6,568元未償，而寶華商銀則於民國97年4月29日，將其
06 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
07 讓與原告，是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替債權讓與之通
08 知，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9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6,568元，及自
10 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
11 息。

12 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3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
16 及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節本（均為影
17 本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6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
18 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
19 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20 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21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
22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23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自
24 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
25 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。民法第23
26 3條第1項、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債權之讓
27 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
28 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債權讓與之效力僅
29 為變更債權之主體，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，亦不
30 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，只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將債權讓
31 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，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。從

而，原告既受讓原寶華商銀依約所得對被告主張之系爭債權，且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亦曾由原告表明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則原告自得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逕以債權人之地位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本金29萬6,568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（即113年8月7日，見本院卷第9頁收文章戳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約定之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萬6,568元，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,2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顏培容